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钰	张伟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	
电话	010-67860832	010-67860832	
电子信箱	info@jones-corp.com	info@jones-cor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2,695,998.89	274,389,614.68	274,389,614.68	-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66,865.88	43,202,871.70	43,202,871.70	-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821,474.48	42,530,999.97	42,530,999.97	-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355,425.10	49,856,384.61	49,856,384.61	2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4973	0.1727	-3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6	0.4973	0.1727	-3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7.50%	7.50%	-3.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21,129,677.52	904,110,071.94	904,110,071.94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203,304.85	679,282,463.67	679,282,463.67	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露	境内自然人	24.82%	62,568,195	62,568,195	质押	9,371,520
吴晓宁	境内自然人	24.75%	62,392,078	62,392,07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7%	15,544,116	0		
HAN WU	境外自然人	6.03%	15,206,400	15,206,400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10,512,000	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470,830	0		
张宗慧	境内自然人	1.14%	2,880,000	2,88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5%	1,649,150	0		
陈曲	境内自然人	0.61%	1,528,576	1,528,5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6%	1,401,6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露女士与吴晓宁先生为夫妻关系，HAN WU 系叶露、吴晓宁夫妇之子。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贺志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685,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随着中美贸易战的持续深入、日韩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全球经济跌宕起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略有下降，开工率不及去年同期，同时，新增国内手机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所以导致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亿元，比上期下降7.91%，实现净利润2786.69万元，比上期下降35.5%。

(2) 公司上半年研发投入1,948.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71%，对比去年同期增长了60.13%。为加强公司在核心产品上的领先地位，持续加大无锡研发中心和北京研发中心的研发投入，形成了针对不同产品类型的专业研发团队和研究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南大学南京锐玛毫米波太赫兹技术研究院在南京设立5G基站毫米波技术联合实验室，进入毫米波模组技术领域；同时，公司并购了江苏凯唯迪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热管/VC/热模组设计技术领域。

公司的产业布局有所扩大，收购并投资了热管/VC/热模组技术以及毫米波技术，这些产品类别技术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智能终端产品、计算机、服务器等电子产品中，可以结合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布局，满足相关通信、手机、消费电子等行业多样化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上半年投资实现外延式发展，使得公司产业布局更加完善，产品更加丰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对5G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

(3) 报告期内，随着5G时代的来临，软硬件技术不断升级，消费电子产品创新及通信设备升级将对电磁屏蔽和导热提出更多需求。为解决智能手机日益增长的散热要求，公司成功推出单层厚石墨新品、超薄热管及VC产品等；公司率先在业界研发出可折叠柔性石墨均热组件，并在今年上半年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正式授权，可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等可弯折设备。公司在5G通信设备主要客户处亦取得多个项目，为5G时代全面到来做好充分的准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2,618,432.97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171,689,960.76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158,086,605.23元。 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329,60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171,443,096.72元；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90,143,519.57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1,70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111,269,717.59 元；2018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99,748,987.37 元。 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1,700,00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98,078,996.66 元；2018年12月31日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25,355,245.88 元。
利润表中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董事会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锡中石库洛杰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2019年6月 [注1]		51.00%
江苏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2019年6月 [注1]		通过中石库洛杰间接出资

[注1]：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无锡中石库洛杰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合并无锡中石库洛杰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江苏久聚新材料有限公司。